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1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6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3,717,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591,883,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642,695.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40,304.76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100002101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比本次上市计划募集资金超出319,989,004.76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完成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基站/机房运维信息化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基站/机房节能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余募集资金9,037.65万元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知行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6.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知行物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物联”）。2012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广州知行物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的议案》，同

意使用自有资金 246.00 万元置换已投入知行物联超募资金。

2、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98 万元与美国 CalSys Inc. 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高凯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投资款投入注册资金 399.6 万元。

3、2011 年 12 月 15 日，高新兴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7,850 万元收购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已支付 16,000 万元。因讯美电子股权转让方履行其对公司 2012 、2013 年度利润承诺及补偿款，剩余 1,850 万元未付无须支付。

4、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5,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6,3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5 月 15 日，该议案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截止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 2014 年 4 月 8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5,800 万元归还到超募资金专户。

7、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平安城市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智慧广州项目、云浮项目和平安海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 **（二）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22,798.60 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12,844,907.07 元（包含利息收入）。

## **四、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情况**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98 万元与美国 CalSys Inc. 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高凯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高新兴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美国 CalSys Inc. 以等值于人民币 702 万元的美元作为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6%。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完成高凯视工商登记注册，首期

出资 20%，其中高新兴出资 399.6 万元，美国 CalSys Inc.以等值于人民币 140.4 万元的美元出资。

## **（二）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情况**

为了加强超募资金管理，将超募资金投资于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进一步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1,998 万元置换拟计划和实际已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加强超募资金管理，进一步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超募资金投资于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998 万元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我们同意高新兴使用自有资金 1,998 万元置换拟计划和实际已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

## **六、监事会意见**

为了加强超募资金管理，进一步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超募资金投资于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998 万元置换计划和已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高新兴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的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

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保荐机构对高新兴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宜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